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兼任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 2 次招考)

一、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科別	名額	學歷條件	備註
全民國防教育	1	大學相關科系	任教高中 每週兼課 4-6 節

附註 1：聘期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07 月 3 日止。
附註 2：每節鐘點費 420 元。

二、索取簡章及報名表：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下載使用(請使用 A4 格式、白色紙張列印)，網址慈大附中 <http://www.tcsh.hlc.edu.tw/>。

三、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tcsh.hlc.edu.tw/>。
- (二) 採郵寄報名或親自報名，報名地點：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人事室。(本校地址：970048 花蓮市國興里介仁街 178 號，洽詢電話：03-8572823 分機：104、109。)，未獲甄選或報名資格不符者，恕不退件。

第1次	即日起至114年8月11日(一)止	如當次無人報名或報名甄選未通過者，依序辦理續招甄選，若當次甄選足額則停止下次甄選作業。
第2次	至114年8月18日(一)止	

四、甄選資格與條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男性須役畢或無需服役，具教育熱忱者。
- 2、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等情事者；無涉及校園性平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事者。
- 3、具備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五、報名手續：報名時請檢附下列表件並按順序裝訂，如有表件不齊者，應於報名時間內補齊相關表件，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 1、本校報名表(請下載附件)，請自行貼妥身分證影本(正、反面)於報名表。
- 2、自傳(800~1200 字)
- 3、學歷證件：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4 條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4、該科合格教師證(無則免付)。
- 5、經歷影本：在職證明書或離職(服務)證明書影本，兼任主任、組長或導師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 6、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六、甄選方式及地點：

(一) **日期：**

第1次	依報名表件審查，通過者本校將以電話通知參加試教及面試。
第2次	

(二) 地點：慈大附中(970048 花蓮市國興里介仁街 178 號，由二號校門進入)。

(三) 試教：試教單元於準備時間抽題，試場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

人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12分鐘後按一短鈴提示，15分鐘時間到按一長鈴即結束試教，由現場評選委員進行提問。

※試教版本及範圍：

科別	全民國防教育
版本	泰宇版上冊
抽題準備/試教	各 15 分鐘/人

(四) 口試：以學務輔導知能、專門學科知能、教學態度、慈濟人文、服務理念、儀表態度等項綜合評定，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得攜帶個人教學成果資料或教學檔案供口試委員參考評閱。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三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 成績：以試教、口試之原始成績，依成績配分比例為試教佔 60%、口試佔 40%，分數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滿分為 100 分，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1. 試教 2. 口試。

(六) 防疫注意事項：應試人員如有呼吸道症狀者，務請全程佩戴口罩；當日不開放陪考人員進入校園。

七、錄取公告：

錄取人員於辦理甄試後公告本校網頁(網址慈大附中 <http://www.tcsh.hlc.edu.tw/>)，不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八、錄聘附則：

- 1、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完成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2、獲甄選錄取者，經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查證結果如被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且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之情事者，予以註銷錄取資格或解聘，
- 3、本次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
- 4、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甄試報到日程需作變更，依本校公告為憑(網址 <http://www.tces.hlc.edu.tw/>)。
- 5、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 <http://www.tces.hlc.edu.tw/>)。

【法令節錄】

◆ 教師法：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

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

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兼任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	(本校填寫)			應試科別	科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浮貼一張最近 三個月內拍攝 之二吋彩色脫帽 半身正面相片							
服兵役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E - M A I L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學歷	校 名		系 所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教師證書	科目			發證日期			證書字號				
實習教師證書	科目			實習學校名稱			起迄年月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近年考核（有考核者請詳列）				
							學年				
							學年				
							學年				
							學年				
							學年				
已確實檢附簡章第五條所述各項文件。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反面)							

自傳(800~1200字內容應包含個人經歷、個人專長、教學理念、教學工作經驗、榮譽事蹟、曾經參與之社團活動、選擇慈中的動機及工作期許)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名(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準此，基於健全校園防護機制，避免發生校園安全威脅之情事，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